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代位人傅永隆之被繼承人傅炳秋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另提出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請依前揭資料計算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。

三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僅列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土地為分割標的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調被繼承人傅炳秋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除上開土地外，尚有其他遺產，原告應陳報是否追加分割之標的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